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宿迁
祥腾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侵犯
“COACH” 商标权商品案
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机关知罚字〔2026〕001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宿迁祥腾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321302MAK60Q1H55
4	法定代表人	张松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宝安机场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5月1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你（单位）委托深圳市宇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我关申报进口PU裁片等一批货物，报关单号：531720261000034146，启运地：柬埔寨。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经查验，发现该批出口货物中有使用“COACH”商标的PU裁片等货物。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17079元。 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“COACH”商标权（T2023-161159）、（T2023-156463）、（T2023-145657）、（T2018-64655），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 我关经调查认为，你（单位）未经权利人许可，在上述进口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商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进口

		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。 以上事实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《扣留决定书》、《扣留清单》、《扣留现场笔录》、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等为证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。
9	处罚内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2562 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